

111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個人組）比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注意事項

111.10.12 修訂

壹、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落實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防疫工作，以確保參加音樂比賽學生、家長及工作人員之安全健康且避免疫情傳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貳、競賽籌備防疫措施：

一、承辦學校應備妥足夠之個人清潔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擦手紙及備用醫療口罩等。

二、承辦學校應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如有人員在體溫量測或競賽期間出現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情形時，應請其暫時留置於上開空間。

三、承辦學校應事先確認評審委員於競賽期間，如符合「居家隔離」、「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自主防疫」**有症狀**者，則應更換評審委員。

四、承辦學校須確實掌握工作人員（委外廠商視同工作人員）健康狀況，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症狀，應立即調配工作職掌停止其工作項目，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且安排請假或限制其活動及工作，直至未使用解熱劑（退燒藥）且不再發燒24小時後，才可恢復其活動/工作。

參、賽場防疫措施

（一）賽場人員防疫

1. 各類人員如符合「居家隔離」、「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自主防疫」**有症狀**者，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 各類人員之體溫檢測之規範如下：

（1）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當天應先行檢測體溫，若體溫過高（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耳溫 38°C 以上，額溫 37.5°C 以上，立即調整工作執掌與項目，不得進入比賽場地。

(2) 參賽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應立即安排至安置隔離空間，30分鐘內複檢；若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者得向承辦學校申請調整比賽順序於最後參賽（並全程配戴醫療口罩，僅演出時得脫除），或簽署「放棄比賽切結書」返家就醫。

(3) 品陪同人員經現場體溫檢測體溫過高（耳溫38°C以上，額溫37.5°C以上），禁止進入比賽場地。

3. 各類人員口罩配戴之規範如下：

(1) 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若無法保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之安全社交距離時，應全程配戴口罩。

(2) 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配戴口罩進入比賽學校。僅吹奏類之參賽人員得於調音或上台比賽時暫時脫去口罩，賽後請戴上口罩並儘速離場。

(3) 上台人員演出時所佩戴口罩不限定形式，惟須符合食藥署醫療器材許可。

4. 個人賽陪同人數以3人為上限。

（二）賽場及相關會場（如：休息區、賽務中心等）通風與消毒

1. 請承辦學校張貼防疫宣導公告，並製作陪同人員識別標示，以管控進出人員。

2. 賽場及相關會場啟用前，須全數清潔消毒。

3. 賽場及相關會場使用當日，須預備清潔消毒用品，供賽場工作人員、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如：師長、伴奏、志工、搬樂器或攝錄影等）使用。

4. 各場次應於比賽開始及結束後，將全數賽場及相關會場進行消毒；比賽期間應加強比賽場地、廁所及休息區消毒與清潔工作，並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表面，應有專責人員定期清潔；整體賽場的環境應至少消毒2次。

5. 嚴禁於賽場及報到區內，使用具引發火源及燃燒性之器物（如打火機）。

肆、各類人員基本防護規定：

（一）賽場工作人員及評審委員應主動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予承辦學校備查。

（二）陪同人員（至多3人，如：師長、伴奏、志工、搬樂器或攝錄影等）須和參賽人員同時報到及檢錄。

（三）參賽人員及陪同人員應主動繳交「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予承辦學校備查。

（四）管樂參賽人員應使用個人專屬樂器，避免使用共同樂器造成接續使用者可能感染之風險。

（五）競賽會場不進行頒獎典禮、不對外開放非競賽相關人員入場，僅參賽人員、賽場工作人員

(含評審委員)，陪同人員需憑識別標示入場。

伍、競賽當天防護措施：

- (一) 各比賽場地應設置醫療組(站)及聘用醫護人員至少1名，以供緊急醫療診斷及協助。
- (二) 各比賽場所應備妥額溫槍、耳溫槍、備用醫療口罩(僅供緊急使用)、消毒酒精、乾洗手液或其他洗手用品(含肥皂或洗手乳等)。
- (三) 檢錄區依各比賽性質設置於室內或室外，務必確實規劃動線之安排，以不與承辦學校師生有直接接觸為原則，並落實防護措施。
- (四) 倘參賽人員採集體租用車輛，應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確實注意車廂清潔及消毒工作，務必要求交通公司及車輛駕駛人，落實防疫清潔工作，以確保防疫安全。

陸、嚴禁隱匿旅遊史及個人身體症狀，如經查明屬實者，取消參賽資格，並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規定，通報主管機關及依「傳染病防治法」處理。

柒、防疫期間所需各項防疫物資，承辦學校得依實際需求，先於原編列經費項下支應購買，不足經費由教育局負擔。

捌、各競賽承辦學校，亦得依比賽特性，規劃具體防疫措施，並建立作業流程，以確保防疫工作有效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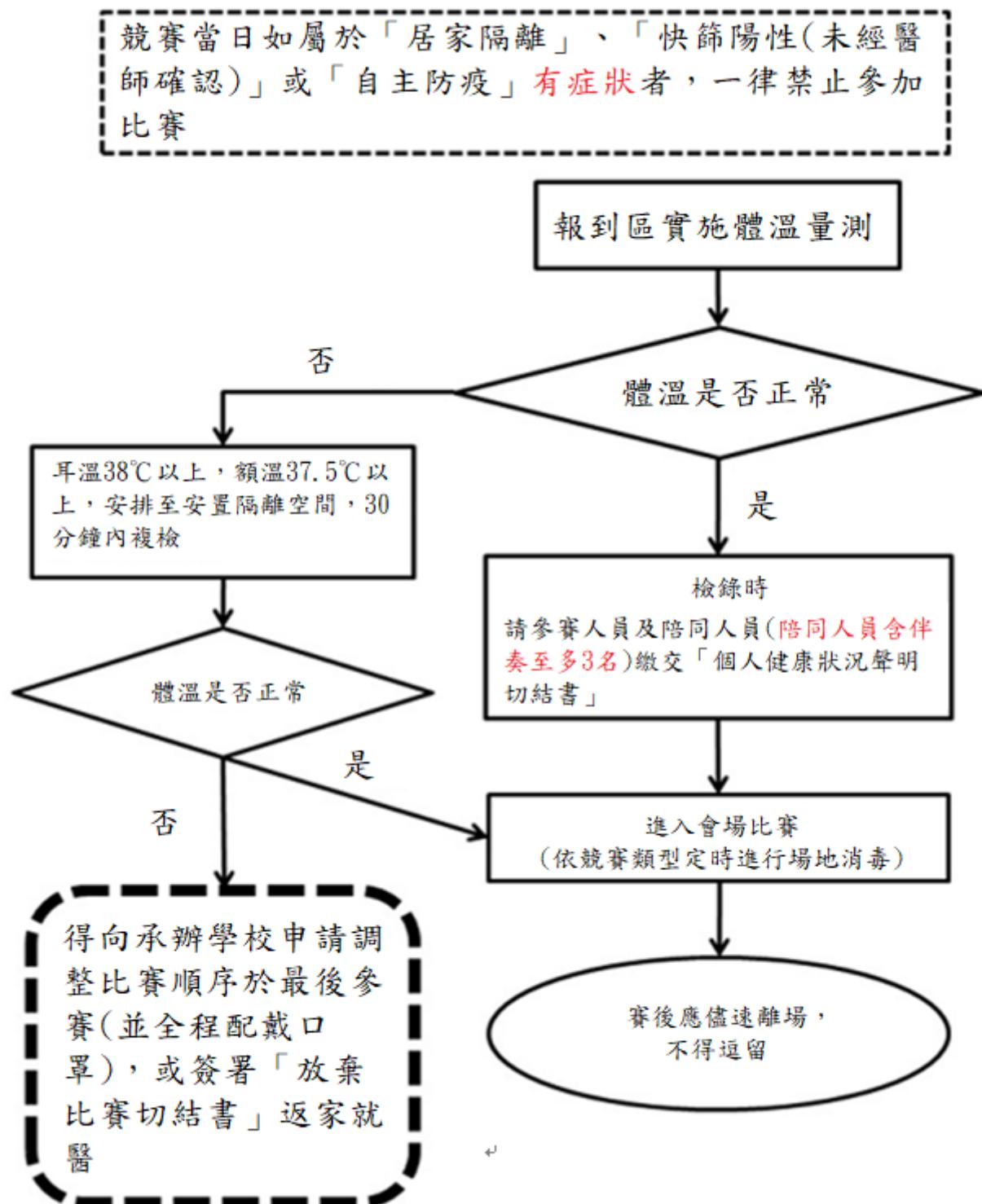
玖、本注意事項，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規範機動調整，並於臺北市五項藝術比賽網站公告，請參賽人員自行密切注意。

拾、請各競賽承辦學校依照本防疫措施注意事項進行防疫工作外，並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適時調整相關防疫措施，相關資訊如下：

- (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https://www.cdc.gov.tw/File/Get/3z8ZX8f9cWLA6SmeMq-qTw>
- (二)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大眾運輸
<https://www.cdc.gov.tw/File/Get/-dKBaEqnI6XtgirX70rUdg>
- (三) 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MPage/IRvJdHilZERpzIaEHWKAUg>
- (四)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級學校開學防疫措施」
https://cpd.moe.gov.tw/page_two.php?id=35700
- (五)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重要指引及教材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Lb3VfrgbgbUmy5IC0gtKPnA>

111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個人組)比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作業流程圖

111.10.12 修訂



111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個人組)比賽 放棄比賽切結書

本人(姓名)以(學校)在學學生身分參加111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個人A組 個人B組，參賽類別：

惟因情事，自願放棄比賽，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此致

111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大會

參賽人員(簽章)：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章)：

111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
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雙面，背面請貼小黃卡)111.10.12 修訂

*學校：	*參賽組別：
*姓名：	*性別：
*身份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評審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及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伴奏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學生： 年 班)	
*聯絡電話：	

茲保證參加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音樂**比賽，參賽當日，不屬於「居家隔離」、「快篩陽性(未經醫師確認)」或「自主防疫」**有症狀**者，以此切結。

*注意：為了您及大家的健康，本聲明書請詳實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比賽資格及比賽成績，並追究相關責任。

國、高中學生及成人須完成 3 劑疫苗接種，國小學生須完成 2 劑疫苗接種，若無則提供 48 小時內陰性快篩證明。倘 3 個月內曾確診且比賽當日無症狀的參賽者，得以有記載日期之確診證明文件代替疫苗接種證明及快篩證明。

疫苗接種：

未接種 已接種 1 劑 已接種 2 劑 已接種 3 劑

*簽名：

*未成年法定代理人簽名：

*填寫日期： 111 年 月 日

疫苗證明卡（小黃卡、貼有疫苗注射貼紙之健保卡或健保快易通）、
快篩陰性證明照片(請註明姓名及篩檢日期與時間)
或確診證明文件黏貼框
請貼於此